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續聘辦法

88.12.29 所務會議通過

89.06.21 院務會議核備
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1.06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初聘期為兩年。初聘期滿前四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集系教評會審查新聘教師在初聘期間的表現，新聘教師應備齊任職期間的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資料，以書面方式送交系主任，供系教評會委員審查。若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投票反對該新聘教師的續聘，則該名教師自第四年起不予續聘。
- 二、以助理教授初聘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在任該職四年後，仍未能通過本系教評會副教授資格審查者，自第六年起不予續聘。
- 三、以副教授初聘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在任該職六年後，仍未能通過本系教評會教授資格審查者，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